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23 日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99年07月23日上午10時

地點：本署三樓簡報室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李嘉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壹、主席報告：

各位查核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99）年上半年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 19 個單位，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99）上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 貳、各委員查核評估報告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黃委員智炫

####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99 年上半年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惟其上半年收入金額僅 2 筆共 30000 元，與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對象及收入總計表所列 50000 元不符。

#### 二、執行情形

- （一）本件核定補助計畫係「從心出發、讓愛相髓、降低脊傷-校園巡迴宣導系列活動」。通過金額 80000 元，補助「講師鐘點費-種子講師 2 名」25 場。
- （二）上開活動目前已辦理 11 場次，其中有 8 場參與人數在 126 人至 302 人之間。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 三、查核評估結果

建議繼續列冊。

#### **執行科說明：**

銀行帳戶金額與送署月報表時間差造成不相符，經與承辦吳書記官查明，金額實際上是相符的

#### **主席裁示：**

查核通過續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身心障礙燭光技能發展協會】黃委員智炫**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等資料。
- (二) 本署核准補助該協會金額為 48000 元，惟實際撥款金額為 50000 元，99 年上半年支出費用（均為講師鐘點費）為 17600 元，餘款 32400 元。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讓身心障礙者學習自力更生，迎向未來」巡迴宣導活動，通過金額 48000 元（實際撥款 50000 元），補助其辦理 30 場巡迴宣導活動之講師鐘點費（每場 2 鐘點，每鐘點 800 元，1 場 1600 元）。99 年上半年該協會共辦理 11 場巡迴宣導，支出費用（均為講師鐘點費）為 17600 元。
- (二) 本署補助辦理 30 場巡迴宣導，上半年僅辦理 11 場巡迴宣導，進度似有稍微落後之嫌。
- (三) 其檢附之每次巡迴活動照片均僅 1 張，不足以完整呈現全部活動內容，又沒有簽到表，甚至無從認定該次活動是否確實舉辦。活動表第 9 場次共列出 2 場，其中之苗栗縣頭份關懷服務協會（99 年 5 月 7 日）應係誤列，因為第 11 場次亦係苗栗縣頭份關懷服務協會，惟該次活動照片連 1 張都未檢附。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建議繼續列冊。惟需搭配不定時抽查。
- (二) 因上半年所舉辦場次進度似有落後，下半年請積極辦理，以達成全年 30 場巡迴宣導之目標。

**缺失**

活動照片過於簡略，部分未掛布條，無法判斷是否確有辦理該項活動。

**主席裁示：**

- 一、函請補呈活動各場次相片及簽到表。
- 二、活動講師鐘點費請逐場次單一領據領取，並說明本次講師費一次領取單筆 17600 元。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廖委員仁禎**

一、收支情形

- (一) 該單位為於本署於 99 年 3 月 23 日審查通過其『苗栗縣「心世界樂團巡迴表演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畫』，補助團員演出費用共計 72000 元，預計演出 18 場，每場演出每人由本署補助 800 元。
- (二) 經查核檢送之資料，本署先行撥入緩起訴處金 60000 元。該單位自 99 年 1 月至 6 月已演出 9 場，並已支出 36000 元補助 5 人之各場演出費用，尚餘 24000 元。
- (三) 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進會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支出用途主要係補助團員演出費 5 人 18 場，每場 1 人補助 800 元，自 99 年 1 月至 6 月已依計畫演出 9 場，每場演出均有活動照片共計 6000 人次到場參加活動。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為視覺障礙之表演者，並搭配各場活動做犯罪預防宣導，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 (二) 經查核該協進會所開立之領具未有單位抬頭，建請改善。
- (三) 建請凡舉辦公益活動時，應邀請本署檢察長、檢察官或相關人員參與。

**主席裁示：**

- 一、辦理宣導公益活動請適時通知本署。

二、領據未有單位抬頭函請建議改善，該單位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賴委員怡君

一、收支情形：

98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結餘新臺幣(下同)6,628,012 元，加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含 98 年度下半年利息)計有 263,200 元，減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751,774 元，至 99 年度 6 月底餘額 6,139,438 元，與專戶餘額相同。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99 年度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所示。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主席裁示：**

感謝賴委員的詳查，該單位繼續列冊。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黃委員智炫

一、收支情形

(一)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99 年 1-6 月份緩起訴金緩起訴金收支分類表及各月份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一) 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 1950000 元(專戶之緩起訴處分金包含 98 年度結餘 1639324 元，99 年 1 至 6 月實際支付 110000 元)。主要用於配合本署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含法治教育中心、社區及學校法治宣導、

志工研習及訓練)、「宣導業務」(配合法務部各項推動業務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等宣導活動，結合本署辦理各式宣導等)、「點燃希望之光專案」、「相驗解剖補助及救助計劃」。「法治教育宣導」部分，99年上半年總計辦理法治教育中心宣導 49 場次、校園暨社區法律巡迴宣導 41 場次、山地鄉法律常識講習 3 場次。「點燃希望之光專案」部分，總計扶助 4 個個案，其中東河國小拔河隊獲得扶助 2 次。另「相驗解剖補助計劃」部分，目前尚未有補助個案。

(二) 積極配合本署辦理相關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成效卓著。

###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 建議繼續列冊。

(二)「相驗解剖補助計劃」部分，目前均尚未有補助個案，請該協會再極積向本署檢察官宣導如遇相關個案需要補助時，可轉介向該協會申請補助。

### **主席裁示：**

**一、積極宣導「相驗解剖補助計劃」。**

**二、該單位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廖委員仁禎

一、收支情形

- (一) 該單位為 99 年上半年由本署審查通過之新單位，該單位以身心障礙休閒生活設施補助計畫向本署提出—單人床（三尺）共 12 床，本署並於 99 年 3 月 23 日通過審查其計畫，總金額為新台幣 40500 元。
- (二) 經查核檢送之資料，該單位確實已於 99 年 5 月 10 日購入三尺單人床共 12 床，並有支用經費報結明細表發票、照片等，本期收入 5 萬元，本期支出 40500 元，本期結餘計 9500 元。
- (三) 其收支情形詳如該教養院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 (四) 經查核該院並未依規定開設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不合規定。

二、執行情形：

支出用途主要係於原有之床底已損壞，且住院者均為身心障礙者，為避免發生危險，及改善睡眠品質，已於 99 年 5 月 10 日購置床鋪，並將原老舊之床鋪均汰換。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亦多為身心障礙族群，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 (二) 未依規定開設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應請予改善，併同餘額轉入該專戶內。

**主席裁示：**

- 一、建議審查小組以萬元為單位。
- 二、請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並請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機構開立專戶時要有「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字樣標示。

##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苑裡院區】

侯委員慧君

### 一、收支情形：

該中心係以「互動式訓練系統」向本署申請民國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10 萬 5,500 元，辦理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計畫業於 99 年 4 月 1 日執行完畢，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 10 萬 5,50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該中心編製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明細表」所示。

###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原申請補助計劃之互動式健康訓練主機、手套、感應座及訓練軟體等，已檢附統一發票、支票及提出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該設備已登財產目錄並於各該物品記載本署緩起訴處分金之字樣。

###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審查小組核撥 10 萬 5,500 元。**

**主席裁示：**

**建請審查小組核撥。**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賴委員怡君

### 一、苗栗縣福爾摩沙荒野保育協會

(一) 收支情形：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計有新臺幣(下同)80,000 元，減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0 元，至 99 年度 6 月底餘額 80,000 元。受查單位係以「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學童傳統音樂才藝訓練計畫」向本署申請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80,000 元，活動預計 99 年度 7 月份辦理，故截至目前緩起訴處分金尚未支用。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緩起訴處分金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尚未執行。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待活動執行完畢始能查其支出內容是否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主席裁示：**

請機構積極執行計畫。

### 二、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東河教會

(一) 收支情形：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計有新臺幣(下同)40,000 元，減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3,600 元，至 99 年度 6 月底餘額 26,400 元。受查單位以「原住民學童傳統技藝教育訓練計畫」向本署申請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40,000 元，上開計畫截至 99 年度 6 月底為止，支出金額為 13,60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費用結報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人事鐘點費 13,600 元【內聘 800 元x11 小時，外聘 1600 元x3 小時】，均已檢附支出憑證、領據、課表、講師簽到簿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惟觀諸活動照片，受查單位並未在明顯處彰顯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之字樣，綜上，建請繼續列冊。

**主席裁示：**

請改進於辦理活動時明顯彰顯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字樣，若無該單位將不續行列冊。

**三、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東江教會**

(一) 收支情形：

受查單位以「原住民部落長老人文康活動充實設備費」向本署申請 9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20,000 元，支出金額即受補助金額為 20,000 元【已於 7 月 14 日全數核撥】。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設備費 20,000 元【手指棒 2619 元 x5 個，健康環 2619 元 x5 個】，均已檢附支出憑證及統一發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建請繼續列冊。

**主席裁示：**

通過，續行列冊。

**四、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士林教會**

(一) 收支情形：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計有新臺幣(下同)60,000 元，減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44,800 元，至 99 年度 6 月底餘額 15,200 元，惟專戶存摺餘額為 2,400 元。受查單位以「原住民學生樂團培訓計畫」向本署申請民國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57,600 元，方案尚未執行完畢。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收受緩起訴處分金額明細總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講師費 44,800 元【800 元x56 小時】，雖有檢附講師費應領清冊及講師簽到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惟未能提出會計傳票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惟未能檢附緩起訴處分金之支出傳票且未編製差額解釋表說明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與專戶存摺明細不符之原因。

**主席裁示：**

一、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計有新臺幣(下同)60,000 元，減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44,800 元，至 99 年度 6 月底餘額 15,200 元，惟專戶存摺餘額為 2,400 元，請編製差額解釋表說明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與專戶存摺明細不符之原因。

二、處分金支付項目講師費 44,800 元，請補證會計傳票供查核。

**【苗栗縣觀護志工協會】**

一、收支情形：

98 年 12 月緩起訴金結餘(新臺幣)4,186,598 元，加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金收入(含 99 年度上半年利息)計有 188,567 元，減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387,699 元，至 99 年 6 月緩起訴金尚餘 2,987,466 元，與存摺餘額相同。詳細收支情形如「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99 年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明細表」所示。

## 二、執行情形：

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團體治療或輔導、志工研習、反賄選等公益性活動適宜，其支出內容核與用途性質相符，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且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詳如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 99 年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憑證簿」）。

##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已以 98 年 12 月結餘（4,186,598）支應。**

### **主席裁示：**

**查核結果均相符，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陳委員靖雅

一、收支情形：98 年度處分金結餘 298,546 元(未計入利息)，加上 99 上半年度收入 140,350 元(含 99 年 6 月利息)，計有 438,896 元，因上半年度未有支出部分，至 99 年 6 月底專戶中尚餘 438,896 元。

二、執行情形：99 上半年度未有活動之辦理。

三、查核評估結果：尚無需查核之資料。建可繼續列冊。

**主席裁示：**

收入金額相符，請積極辦理活動。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一、收支情形：

98 年 12 月緩起訴結餘(新臺幣) 2,168,068 元，加 99 上半年度緩起訴金收入(含 99 上半年利息)計有 1,840,841 元，減 99 上半年度緩起訴支出 2,427,936 元，至 99 年 6 月底緩起訴金尚餘 1,580,973 元。【帳面餘額 2,238,197 元-暫付款(被害人服務處 254,724 元)-暫付款(零用金 30,000 元)-暫付款(受保護人就學托補助 324,500 元)-暫付款(預借緊急資助 48,00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99 年度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所示。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舉辦保護業務、宣導業務、專案等，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99 年 6 月-12 月「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分錄轉帳傳票」)。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許可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已以 98 年 12 月結餘 (2,168,068 元) 及 99 年上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840,841 元) 支應。另服務處 6 月份之服務費尚未於此次查核前核銷，建請應於查核前核銷，以便本署查核及符合會計制度。

**主席裁示：**

請服務處各項經費核銷於次月 15 日辦理完竣。

###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院區】**

侯委員慧君

#### 一、收支情形：

該中心係以「開一條嶄新的路給真心悔悟的人-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計劃」向本署申請民國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新臺幣(下同)16 萬 8,640 元，辦理期間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3 月 20 日止。上開計畫業於 99 年 3 月 29 日執行完畢，補助金額為 16 萬 5,496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該中心編製之「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明細表」所示。

####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印刷費及餐食費等，已檢附講師鐘點費領據、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提出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審查小組核撥 16 萬 5,496 元(99 年 6 月已撥款 17 萬 5,000 元)。**

**主席裁示：**

本件通過續行列冊。



**【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陳委員靖雅

- 一、收支情形：99 年上半年度收入 80,000 元，利息 1 元，支出 37,345 元，99 年上半年度總結應餘 42,666 元。其上半年度支出費用先行由基金會代墊，將於下半年度領出。因帳戶中尚有基金會金額，已請其予以領出俾使處分金帳目金額吻合。
- 二、執行情形：處分金支付項目寒假育樂營相關活動餐費、點心費、場地清潔費及交通車資費用，符合 99 年 1 月 21 日審查計畫內容項目，唯審查小組所通過之補助對象限於弱勢家庭兒童，故請其將處分金使用對象限縮於弱勢家庭兒童，餘由基金會自籌之。
- 三、查核評估結果：依據計畫內容之用，建議可繼續列冊。

**主席裁示：**

函知補助參與人數對象限定弱勢家庭，更正名冊幹部部分補助予以刪除（並請其更正其費用支應金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賴委員怡君

- 一、收支情形：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計有新台幣(下同)10,000 元，減 99 年上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0 元，至 99 年度 6 月底餘額 10,000 元。受查單位係以「九十九年度苗栗縣弱勢家庭支持性服務暨法律宣導計畫」向本署申請 99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9,200 元，活動預計 99 年度 9 月份辦理，故截至目前緩起訴處分金尚未支用。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緩起訴處分金月報表」所示。
- 二、執行情形：

尚未執行。
- 三、查核評估結果：

待活動執行完畢始能查其支出內容是否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主席裁示：**

請積極辦理計畫活動。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賴委員怡君

一、收支情形：

98年7-12月緩起訴處分金收入141萬7,367元，支出90萬7,157元，98年底結餘51萬0,210元。詳細收支情形如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觀護志工協進會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指定代轉經費款項收據」、「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統計表彙整資料」等所示。

二、執行情形：

- (一) 苗栗縣泰安鄉梅園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傳統藝術特色執行計畫】：申請補助金額4萬6,000元，98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鐘點費3萬2,000元、講義資料費1,900元、線材1萬元及雜支2,100元，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 (二)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傳統技藝活動執行計畫】：申請補助金額10萬元，98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鐘點費9萬0,400元及業務費9,600元，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 (三)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傳統技藝活動執行計畫】：申請補助金額10萬元，98年7-12月支出9萬7,422元，結餘2,578元。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鐘點費5萬5,200元及業務費4萬2,222元，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及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 (四) 苗栗縣南庄鄉南庄國民小學【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傳統技藝活動執行計畫】：申請補助金額11萬7,000元，98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鐘點費5萬

7,600元及業務費5萬9,400元，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及免用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 (五) 苗栗縣泰安鄉泰安國民中小【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傳統技藝活動執行計畫】：申請補助金額14萬1,000元，98年7-12月支出8萬6,735元，結餘5萬4,265元。處分金支付項目為業務費8萬6,735元，均已檢附免用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 (六)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苗栗縣98年度國民中小學運用法務部緩起訴金辦理原住民傳統藝術特色計畫】：申請補助金額25萬元，98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如「支出明細表」所示，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及免用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 (七) 苗栗縣三灣國民中學【苗栗縣98年度三灣國民中學關懷青少年光譜實施計畫】：申請補助金額21萬元，98年度即已全數用罄。處分金支付項目如「支用明細表」所示，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及免用發票收據等原始憑證以供查核。
- (八) 苗栗縣後龍鎮富田國民小學【高關懷個案管理及小團輔師資培訓計畫】：申請補助金額36萬7,120元，98年7-12月支出0元，結餘36萬7,120元。上開計畫至99年度始執行支用，併此敘明。
- (九) 各國中小97年度接受補助之緩起訴處分金，截至98年6月30日尚餘49萬3,093元，其中：
- 1、剩餘款總計30萬2,550元，已繳回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 2、富田國小剩餘款5萬3,274元，尚未繳回。
  - 3、大倫國中剩餘款9萬2,151元，已於98年1月23日以苗倫中輔字第0980000183號函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將97年所補助之緩起訴處分金退回。
  - 4、大西國中98年下半年度係接續執行本署緩起訴處

分金審查小組97年度審核通過補助點石成金教師助理員計畫，98年6月30日剩餘款4萬5,118元，於98年下半年度已全數用罄。

惟查，文具紙張費8,003元不宜認列為點石成金助理員經費。

三、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許可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已以98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支應。

**主席裁示：**

**苗栗縣後龍鎮富田國民小學**

一、97年度接受補助之緩起訴處分金，截至98年6月30日尚餘5萬3,274元，尚未繳回苗栗縣政府教育局。

二、請說明為何第一次陳報苗栗縣政府教育局98年度支出金額為0元，復改成98年1月起至99年4月止，共執行支用223,034元。

三、請將支用金額223,034元，依98年及99年之會計年度作區分並提供明細表，並請說明多筆支出係發生在98年間，為何均集中在99年2月間始製作傳票。

**苗栗縣大西國中**

98年下半年度係接續執行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97年度審核通過補助點石成金教師助理員計畫，請說明計畫在98年至8月間執行完畢，為何98年12月間有文具紙張費8,003元，兩者有何關係。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苗栗服務中心】**

陳委員靖雅

一、收支情形：98年上半度結餘450,879元，加上98年下半年收入98,000元，及利息393元，至98年度總結餘549,272元。99年上半年度收入5,413元（含利息），支出0元，截至99年6月底總結餘554,685元。

二、執行情形：98年下半年度及99上半年度均未有支出。

三、查核評估結果：機構並未提出專案計畫，是否建請不再繼續列冊，所餘款項之後續處理為何。

**主席裁示：**

機構於 98 下半年起迄今未提出計畫，也無費用之支出。但 98 下半年及 99 上半年仍有部分緩起訴處分金匯入，截至 99 年 6 月底總結餘金額有新 554,685 元。建議請審查小組參考。

**伍、主席裁示及決議：**

- 一、函請各機構依裁示決議事項辦理後回復各查核委員。
- 二、感謝各委員的與會，謝謝大家。

**陸、散會**（99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11 時 15 分）